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699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6
（三）发行概况.....	7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8
三、发行计划.....	9
（一）发行目的.....	9
（二）优先认购安排.....	9
（三）发行对象.....	10
（四）发行价格.....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16
（七）限售情况.....	17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8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8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9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9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9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9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

(十六)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1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2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2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23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3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3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5
六、中介机构信息.....	2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2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26
七、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
八、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爱建证券、主办券商	指	爱建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

本发行方案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嘉捷通
证券代码	838338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7 电子元件制造-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生产销售及 SMT 贴装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爱建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6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庆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学锋
董事会秘书	王小红
联系电话	021-39538520
传真	021-39538510
电子邮箱	wxh@chinafastpcb.com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2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0 元
拟募集金额（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3967 号、**众会字(2020)第 26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63,872,712.12	236,070,201.21
其中： 应收票据	21,935,535.59	3,874,017.23
应收账款	84,834,215.54	75,661,155.18
预付账款	565,303.38	650,828.42
存货	41,878,144.73	41,433,091.94
负债总计（元）	113,054,282.61	113,271,799.96
其中：应付账款	43,680,325.22	50,625,24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50,818,429.51	122,798,40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3	4.91
资产负债率（%）	42.84	47.98
流动比率（倍）	1.45	1.17
速动比率（倍）	1.08	0.80
营业收入（元）	249,995,903.84	233,086,0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020,028.26	13,365,422.86
毛利率（%）	28.98	22.78
每股收益（元/股）	1.1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48	1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87	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25,682.69	11,316,496.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3.10
存货周转率(次)	4.23	4.5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总额 263,872,712.12 元, 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6,070,201.21 元增加 27,802,510.91 元, 增长 11.78%, 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而增长, 其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4,834,215.54 元和 21,935,535.59 元, 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661,155.18 元和 3,874,017.23 元分别增加 9,173,060.36 和 18,061,518.36 元, 分别增长 12.12%和 466.22%, 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基础上, 由于公司军品收入增加, 由于其结算周期较长且以承兑汇票为主, 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9 年公司业绩保持了稳步增长, 2019 年营业收入 249,995,903.84 元较 2018 年增长 7.25%。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 加强附加值高的样品及小批量订单市场开拓,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20,028.26 元较 2018 年增长 109.65%。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2018 年、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316,496.54 元、14,025,682.69 元。2019 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5,682.69

元，较 2018 年增长 23.94%，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减少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8%、42.84%相对较为稳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08。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上升的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随着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加强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开拓，毛利率分别为 22.78%、28.98%，稳步提高。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盈利能力增强，公司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48%，较 2017 年 3.88%相比提高了 8.79 个百分点。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 年、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0、3.02，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6、4.23，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鉴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的优先认购权。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作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3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 与公司董 事、股东 的关联关系
1	严学锋	是	是	38.60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原股东
2	李春	是	是	30.0000%	是	董事			董事、原股东
3	唐永成	否	是	4.2400%	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原股东
4	邹杰	否	是	3.9800%	是	董事			董事、原股东
5	田海林	否	是	1.4400%	是	监事			监事、原股东
6	程俊	否	是	1.2720%	否				原股东
7	杨焦	否	是	0.6718%	是	监事会主席			监事、原股东
8	兰忠孝	否	是	0.5000%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原股东
9	龚平	否	是	0.5000%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原股东

10	严加龙	否	是	0.5000%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 “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原股东
11	田峰	否	否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 “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12	严时文	否	否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 “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13	占贤武	否	否		否		是	个人基本情况及认定程序详见 “三、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基本信息”及“2、投资者适当性”	

注：其中兰忠孝、龚平和严加龙为并列第 10 大股东。

（1）严学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春，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3）唐永成，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邹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5）田海林，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6）程俊，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外销组经理；

（7）杨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8）兰忠孝，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北京办事处经理；

(9) 龚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品质部主管；

(10) 严加龙，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销售部南京办事处经理；

(11) 田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12) 严时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13) 占贤武，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系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现任公司生产部主管；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严学锋	02025167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2	李春	02079737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唐永成	000230179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邹杰	02024997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田海林	02025055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程俊	02025258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杨焦	02079749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兰忠孝	020250829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龚平	02024980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严加龙	02024548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田峰	0279588894		否	否	否	否	否
12	严时文	0277503383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占贤武	0280339426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人，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兰忠孝、龚平、严加龙、田峰、严时文、占贤武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提名兰忠孝、龚平、严加龙、田峰、严时文、占贤武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公示期内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公告》。

经过上述程序，兰忠孝、龚平、严加龙、田峰、严时文、占贤武 6 人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有 3 名核心员工尚未暂未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3 名发行对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申请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1）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形成有效决议；（2）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3）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2,798,401.25 元，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每股收益为 0.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818,429.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每股收益为 1.12 元。

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交易不活跃，公司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5.00 元。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定价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

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质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严学锋	自然人	580,000.00	5,800,000.00
2	李春	自然人	200,000.00	2,000,000.00
3	唐永成	自然人	50,000.00	500,000.00
4	邹杰	自然人	180,000.00	1,800,000.00
5	田海林	自然人	20,000.00	200,000.00
6	程俊	自然人	70,000.00	700,000.00
7	杨焦	自然人	20,000.00	200,000.00
8	兰忠孝	自然人	5,000.00	50,000.00
9	龚平	自然人	5,000.00	50,000.00
10	严加龙	自然人	35,000.00	350,000.00
11	田峰	自然人	10,000.00	100,000.00
12	严时文	自然人	20,000.00	200,000.00
13	占贤武	自然人	5,000.00	5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严学锋	董事长、总经理	580,000.00	435,000.00	—
2	李春	董事	200,000.00	150,000.00	—
3	唐永成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	37,500.00	—
4	邹杰	董事	180,000.00	135,000.00	
5	田海林	监事	20,000.00	15,000.00	
6	杨焦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15,000.00	
合计			1,050,000.00	787,500.00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00	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2019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为分别为：184,292,825.79 元、165,566,956.20 元，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

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8 名，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增股东 3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为 21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学锋	自然人	9,650,000	38.6000
2	李春	自然人	7,500,000	3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贡超	自然人	3,750,000	15.0000
4	唐永成	自然人	1,060,000	4.2400
5	邹杰	自然人	995,000	3.9800
6	王小红	自然人	457,057	1.8282
7	田海林	自然人	360,000	1.4400
8	程俊	自然人	318,000	1.2720
9	杨焦	自然人	167,943	0.6718
10	兰忠孝	自然人	125,000	0.5000
11	黄开锋	自然人	125,000	0.5000
12	龚平	自然人	125,000	0.5000
13	严加龙	自然人	125,000	0.5000
14	姚宇国	自然人	72,000	0.2880
15	卢三华	自然人	65,000	0.2600
16	胡定国	自然人	55,000	0.2200
17	余斌	自然人	25,000	0.1000
18	王花兰	自然人	25,000	0.1000
合计			25,000,000	100.0000

注：其中 10-13 名为并列第 10 大股东。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能够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等公告。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制定<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票发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依法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原材料和设备款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学锋和李春、第一大股东均为严学锋先生，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	严学锋	9,650,000	38.6000	580,000.00	10,230,000.00	39.0458
实际控制人	李春	7,500,000	30.0000	200,000.00	7,700,000.00	29.3893

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比例为合并计算，包括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直接持股。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020 年全球经济仍旧面临众多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外需放缓与经济增速回落的宏观经济的波动的叠加效应，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3 名（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 13 名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缴纳到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协议由甲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经乙方签字。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审议通过本协议。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无。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未获通过或本次定向发行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备案，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即解除，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认购款以及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有）原路无息退回，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予以足额赔偿，但发生不可抗力除外。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相关《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负责人	孙勇，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友毅，孙鹏豪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严学锋： 严学锋

李 春： 李春

唐永成： 唐永成

王小红： 王小红

邹 杰： 邹杰

全体监事：

杨 焦： 杨焦

袁海英： 袁海英

田海林： 田海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严学锋： 严学锋

唐永成： 唐永成

王小红： 王小红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学锋 严学锋

李 春 李 春

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陆友毅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孙鹏家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名：

陆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备查文件

(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4、《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